

任何提供給立法院的部分，不要有欺騙的行為產生。

陳院長冲：基本上，他可能用功的程度不夠。

李委員貴敏：這絕對不是溝通程度的問題。

陳院長冲：是用功的程度。

李委員貴敏：雖然這不是發生在您任內，但我希望在您任內不要有這種欺騙行為發生。最後，其實最重要的還是本席一再講的要團結，如果在不擱置本位主義的情況下，經濟發展會很困難，希望大家都能共同努力。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9 人，為響應聯合國宣布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以及女性人權及國家文明與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雖然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但從許多社會現象及新聞事件，台灣少女的人權亟待改善。為保障國內少女的人格尊嚴、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受到貶抑、歧視與踐踏，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重視女孩、投資女孩，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期能藉由「台灣女孩日」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讓政府將資源挹注在少女身上，讓台灣所有女孩更能聚集力量，成長茁壯，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王育敏、楊瓊瓔、徐少萍、江惠貞、鄭汝芬、陳淑慧、徐欣瑩、林德福、邱文彥、詹凱臣、陳學聖、尤美女、林世嘉、吳宜臻、鄭麗君、何欣純、李昆澤等 48 人，為響應聯合國於今（2012）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同時發表聲明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女性人權代表國家文明與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雖然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但從諸多社會現象及新聞事件，台灣少女的人權亟待改善。今為保障國內少女的人格尊嚴、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受到貶抑、歧視與踐踏，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重視女孩、投資女孩，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期能藉由「台灣女孩日」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讓政府將資源挹注在少女身上，讓台灣所有女孩更能聚集力量，成長茁壯，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聯合國今年（2012）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同時發表聲明呼籲各國重視與投資女孩，此一行動宣示不僅獲得多國響應，更使「少女人權為普世價值」的概念獲得世界性的認可與彰顯。我國於 2007 年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在婦女人權的推動上，邁進了一大步。少女人權，更是 CEDAW 最為關注的重點。雖然近年來台灣女性地位已大幅提升，各領域皆有優秀傑出之女性憑其表現獲得肯定，但不可否認，台灣社會不少人之潛意識中仍有重男輕女的偏見，例如，台灣嬰兒性別比長期失衡，顯然不少女嬰遭性別篩選後而被墮胎，又如從諸多社會現象及新聞事件，台灣少女的人權落後，甚至還有相當一部分少女的人格與權益受到貶抑、歧視與踐踏。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容與精神均強調，任何對婦女人權侵害的現狀，除應努力摒除以增進對婦女之保護外，國家更負有尊重、實現與促進婦女人權的義務。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正視少女人權遭侵害之問題，並挹注資源在少女身上，讓少女的人格權、媒體權、健康權、教育權、人身安全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

三、今為保障少女的人格尊嚴、少女的身心發展以及少女應有之權益，並使少女的人權不再受到貶抑、歧視與踐踏，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重視女孩、投資女孩，並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台灣女孩日」，期能藉由「台灣女孩日」的制定與相關活動的推廣，讓台灣的女孩們更能聚集力量，成長茁壯，並使我國在女性和兒童人權的推動歷程寫下新頁！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陳碧涵	王惠美	王育敏
楊瓊瓊	徐少萍	江惠貞	鄭汝芬	陳淑慧
徐欣瑩	林德福	邱文彥	詹凱臣	陳學聖
尤美女	林世嘉	吳宜臻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昆澤				
連署人：李桐豪	林郁方	盧嘉辰	呂學樟	羅明才
盧秀燕	廖正井	賴士葆	蔡錦隆	吳育昇
蘇清泉	林正二	林國正	王廷升	陳鎮湘
費鴻泰	趙天麟	吳秉叡	吳育仁	段宜康
林明濤	黃文玲	蔣乃辛	曾巨威	黃昭順
陳雪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許智傑、林世嘉、黃文玲等 16 人，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長期違法排放廢氣並存有各式老舊危險設備，嚴重影響周遭居民之健康及安全。對此，經濟部曾於民國 82 年函請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今遷廠年限將屆，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遷廠期程，經濟部工業局卻未制訂遷廠期程並公告周知，為避免屆臨遷廠預定時間迫近時，各工廠及工業局無所